证券代码：301008　　证券简称：宏昌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1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的情况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1632 号）同意注册，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666.6667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37.6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666.67 万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募集资金已于 2021 年 6 月 3 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审验，并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并分别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及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截至 2021 年 6 月 3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如下：

户名	开户行	账号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募集资金用途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江南支行	19660201040667771	381,675,600.00	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	579900713110520	60,010,1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开发区市府支行	1208017319200156050	127,447,207.38	超募
合计			569,132,907.38	

备注：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587.43 万元，与上表中合计金额差额部分为尚未扣除的发行费用（包含审计费、律师费、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及其他发行上市费用）。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经济开发区支行（上述银行以下简称“乙方”）及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年产 1,900 万套家用电器磁感流体控制器扩产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原则应购买乙方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若甲方以募集资金购买其他机构理财产品的，甲方应要求理财产品发行机构与甲方及丙方共同签署《理财产品（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唐帅、傅国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 5 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的，乙方应当及时以电子邮件、短信及传真等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丙方督导期结束后失效。

10、本协议一式捌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浙江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备查文件

1、《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验〔2021〕264 号”《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

特此公告。

浙江宏昌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3027　　证券简称：同兴环保　　公告编号：2021-046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 2021 年 6 月 10 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并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郑光明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规的规定，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陈锐光生为公司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陈锐光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审议，同意聘任汪沛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汪沛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47）。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同兴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简历

陈锐光生，出生于 1983 年 8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2004 年 7 月至 2006 年 9 月任安徽佳通轮胎有限公司总经理秘书；2006 年 10 月至 2018 年 11 月任安徽佳元工业纤维有限公司人力资源部经理兼总经办经理、生产管理部经理兼精益生产负责人；2018 年 11 月至 2019 年 12 月任安徽派尼尔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人事行政总监兼总裁助理；2020 年 1 月至 2020 年 10 月任安徽智泓净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2020 年 11 月加入本公司任总经理助理。陈锐光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汪沛先生，出生于 1983 年 7 月，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5 月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安徽分所审计专员、项目经理；2010 年 6 月至 2014 年 11 月任合肥鑫晟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总账主管；2014 年 11 月至 2021 年 6 月任科大智能电气技术有限公司财务经理、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汪沛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773　　证券简称：康弘药业　　公告编号：2021-052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股权激励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被激励对象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筹划推出股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事项。相关筹划情况如下：

一、激励计划拟采取的形式及来源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采用股票期权的激励形式。股票来源为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 A 股普通股股票。

二、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数量

经初步研究，本次激励计划拟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占目前公司股本总额 91,946.40 万股的比例不超过 2%。

公司全部有效期内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激励规模，待公司讨论确定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三、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本次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范围包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不包括独立董事和监事、单独或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具体激励对象名单、人数、激励规模、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业绩考核指标等事项，待公司充分研究讨论后，在后续的激励计划草案中予以明确。

四、激励计划尚需履行的程序、存在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本次激励计划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公司将就拟激励对象人数、拟激励对象参与意愿、激励规模等事项与相关各方充分讨论沟通。鉴于此，本次筹划的激励计划事项最终是否能顺利形成激励方案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尽快就激励计划具体方案等事项进行研究，推进相关工作进度，并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鉴于相关沟通事项尚未完成，具体的方案和细节仍需进一步研究讨论，且需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激励计划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五、预计披露激励计划草案的时间

公司激励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在未来不超过 1 个月内，正式披露本次拟进行的激励计划草案。

六、风险提示

鉴于本次股权激励事项尚处于筹划阶段，能否付诸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成都康弘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21-067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930 号）的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 24,489,816 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发行价格 68 元 /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65,307,488.00 元，扣除各项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1,640,835,044.78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1）第 110C000293 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开设及监管协议签署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工作进度，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及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开户单位	开户行	账号	募投项目
1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446	-
2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九江分行	46010078801400001186	年产 2 万吨电解质基础材料及 5800 吨新型锂电解质项目
3	九江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风支行	632969915	年产 15 万吨锂电材料项目
4	九江天赐新动力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环市东路支行	120919330510106	年产 40 万吨硫磺制酸项目
5	福鼎市凯欣电池材料有限公司	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629220211050	年产 10 万吨锂电池电解液项目
6	池州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海珠支行	82150078801700001758	年产 5 万吨氟化氢、年产 2.5 万吨电子级氢氟酸（折百）新建项目
7	清远天赐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	3602004929200357570	年产 18.5 万吨日用化工新材料项目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与募集资金监管相关的法律文件。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1 年 5 月 28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

2021 年 6 月 11 日，公司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支行（以下简称“开户银行”）及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共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相关条款约定如下：

1、公司已在开户银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该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可以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等方式存放募集资金，金额和期限由公司根据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决定，但须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并向保荐机构报送存放明细。公司承诺募集资金存放存单到期后的本息将及时转入监管协议规定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上述存单不得用于质押。

2、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保荐机构的调查与查询。保荐机构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保荐机构指定的保荐代表人胡剑飞、高宗宇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保荐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5 日前）向公司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保荐机构。开户银行应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6、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五千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按照孰低原则确定）的，开户银行应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保荐机构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保荐机构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监管协议的要求通知公司、开户银行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监管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保荐机构出具对账单或向保荐机构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保荐机构查询与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或者保荐机构可以要求公司单方面终止监管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监管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且保荐机构督导期结束之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起失效。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6 日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21-031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1 年 5 月 13 日召开的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截止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938,630,183 股（扣除已回购股份数 49,463,113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0 元人民币（含税），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在公司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总数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3 元人民币＜含税＞，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金额进行调整。

2、自 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致。

4、本次利润分配距离股东大会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49,463,113.00 股后的 938,630,183.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30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 QFII、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270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6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30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 年 6 月 21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 年 6 月 22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1 年 6 月 21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关于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根据相关规则要求，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不参与 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实际现金分红的总金额 =（实际总股本 - 公司回购专户股数）× 分配比例，即 28,158,905.49 元 =（988,093,296-49,463,113）股 × 0.03 元 / 股。因公司回购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根据股票市值不变原则，实施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小。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除权除息价格计算时，每股现金红利应以 0.0284982 元 / 股计算。（每股现金红利 = 现金分红总额 / 总股本，即 0.0284982 元 / 股 =28,158,905.49 元 ÷ 988,093,296 股）。

综上，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0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 = 股权登记日收盘价 -0.0284982 元 / 股。

六、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1 年 6 月 22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户	股东名称
1	01*****154	黄天火
2	01*****347	黄长远
3	01*****235	黄印电
4	01*****382	黄文乐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1 年 6 月 10 日至登记日：2021 年 6 月 21 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七、咨询机构：

咨询机构：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 24 号

咨询联系人：傅孙明、陈春金

咨询电话：0595-86279713

咨询传真：0595-86279731

特此公告。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6 月 15 日

股票代码：000564　　股票简称：*ST 大集　　公告编号：2021-062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供销大集”或“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4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报的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1〕第 309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交所，涉及需披露的，要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年报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官网“信息披露—监管信息公开—问询函件”栏目。

收到年报问询函后，公司高度重视，立即组织公司相关部门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认真核查和回复。鉴于年报问询函中问询事项的相关回复需要进一步核实和完善，且中介机构还需履行其内部程序后出具核查意见或说明，回复工作尚需时间，公司无法在 2021 年 6 月 14 日前完成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保证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年报问询函，并争取尽快向深交所提交年报问询函回复，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供销大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7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股东提议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索菲亚”或公司）收到了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关于提议公司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函》，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合计持有公司 364,187,6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9.92%，提议函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议函具体内容如下：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完善索菲亚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进一步提高团队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两位控股股东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同时，两位控股股东建议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不超过 10,000 万元，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每股 30 元。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柯建生先生在回购期间没有增持或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

结合公司近期股价情况及经营发展规划，公司董事会认为目前实施回购股份具有可行性。就上述提议公司已制定相关的股份回购方案，并提请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9）。

特此公告。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一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572　　证券简称：索菲亚　　公告编号：2021-029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索菲亚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发行的 A 股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按本次回购资金最高人民币 10,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 股）的 0.37%；按本次回购资金最低人民币 5,000 万元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 股）的 0.1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尚存在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尚存在因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等将导致本计划受到影响的事项发生而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3、本次回购存在因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存在回购专户库存股有效期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的风险。

4、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于 2021 年 6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独立董事已对本次回购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现就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经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江渝钧先生和柯建生先生提议，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并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主营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等因素，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股份，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此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管理团队持股的长期激励与约束机制，确保公司长期经营目标的实现，推动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与收益共享，提升公司整体价值。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和用途

本次回购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公司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

（四）拟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拟定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30 元 / 股，未超过董事会本次回购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将综合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

董事会决议日至回购完成前，如公司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五）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公司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股份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六）拟回购股份的种类、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拟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 股）的 0.37%；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912,370,038 股）的 0.1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如果在回购期限内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即实施完毕，亦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依法予以实施。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票：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八）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3,333,333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39,731	30.12	278,173,064	30.49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30,307	69.88	634,196,974	69.51
三、股份总数	912,370,038	100.00	912,370,038	100.00

2、按回购总金额下限人民币 5,000 万元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 30 元 / 股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约为 1,666,667 股，按照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本结构测算，假设本公司最终回购股份全部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并锁定，则预计回购且股份转让后公司总股本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回购前（截止至 2021 年 6 月 10 日）		回购后	
	股份数额（股）	比例（%）	股份数额（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274,839,731	30.12	276,506,398	30.31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37,530,307	69.88	635,863,640	69.69
三、股份总数	912,370,038	100.00	912,370,038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本次回购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为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本次回购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九）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及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 2021 年 3 月 31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人民币 11,098,261,398.58 元，货币资金为人民币 2,565,684,301.83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6,257,797,843.53 元，公司资产负债率 39.05%。假设按照资金上限人民币 10,000 万元，根据 2021 年 3 月 31 日的财务数据测算，10,000 万元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 0.90%，约占公司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1.60%。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认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股份回购金额上限，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

全体董事承诺，全体董事在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中将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维护公司利益和股东的合法权益，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行为，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回购期间无增减持计划，若未来拟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防范